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賴亦晨

電話：02-87711843

傳真：02-87728705

電子信箱：laiyiche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運動設施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9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自110年11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指示，因應國內疫情趨緩，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調整放寬如下：

(一)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：

- 1、取消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及人流管控限制。
- 2、於室內外運動場館運動時，得免戴口罩。
- 3、開放烤箱、蒸氣室等附屬設施。
- 4、放寬淋浴設施防疫規定。

(二)游泳池：

- 1、取消場域範圍及泳池水道容留人數及人流管控限制。
- 2、刪除人員區分水道規定。
- 3、開放烤箱、蒸氣室等附屬設施。
- 4、放寬淋浴設施防疫規定。

裝
訂
線

- 二、考量旨揭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放寬後，預期各室內外運動場館使用人數將增加，為避免疫情傳播之風險，請貴府督導業者落實防疫措施，包含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措施，本部體育署亦將不定期派員查核。
- 三、另修正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游泳池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相關附件資料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站最新消息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477&n=93>、<https://www.sa.gov.tw/News/NewsDetail?Type=1&id=3478&n=93>），如有需求請逕行下載；如對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、游泳池防疫管理指引有疑問者，請洽本部體育署（02）87711516、（02）87711843、（02）8771188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、秘書室、運動設施組

部長潘文忠